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内容详见2016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上述公告事项进一步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基于自身资金使用及管理需要，要求公司自行采购业务所需材料或者客户通过招标指定供应商再由公司出资采购（以前是由客户提供）。为适应客户方面的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提前预留出足够的流动资金，否则资金不足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拓展新的业务或导致已有的业务出现停滞。

2、公司主要客户结算周期拉长并且存在继续拉长的趋势，尤其是 2014 年以来，石油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主要客户出台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公司业务款项的回款期普遍由以前的 1-3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甚至最长至 9 个月。此外，公司主要客户除了将业务款项的付款期拉长外，结算支付方式也发生了变化，由原先转账支付大部分改为 3-6 月商业承兑支付，而商业汇票基本上无法提前贴现，这将进一步拉长公司业务款的结算周期。

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决定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